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下一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錄得其經營業務之綜合淨虧損介乎約94百萬港元至114百萬港元(「**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個中期期間**」)則為約70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預期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由於國內宏觀經濟整體下滑及消費市場復甦緩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紙品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然而，本集團的主要紙品之整體銷量於本報告期間維持與上一個中期期間相若水平；及
- (ii) 儘管本集團已盡一切努力控制及盡量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成本，但原材料成本之下降速度較本集團紙品平均單位售價之下降速度緩慢，令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跌，因而導致於報告期間錄得毛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調整及最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目前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預期中國將加快其經濟復甦並推行更多政策刺激消費，此舉預計將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監察營運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其盈利能力，並優化其對各項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控制及管理，其中包括(i)繼續開發新產品、探索新生產程序、節約能源及減少消耗，以改善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及(ii)繼續開拓新市場機遇，增加直銷客戶佔比，並擴大於長江流域及天津市場的客戶基礎，藉著拓闊其市場份額增強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市場認可度，緊跟中國政策形勢，做綠色企業，打造綠色造紙新名片。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復甦，並憑藉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及黃田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